

河北省行政首長

--之義講所練訓員人政行方地省北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河北省舉辦行政人員訓練所，課程以內，列有省政舉要一門。定山各廳選派主管人員擔任演講，榮時服務建設廳，承辦河工水利事務，奉派前往演講堤工，因就主管事項見聞所及之有關縣政者，酌擬大綱十項，分別報告，辱承受課同寅不棄，索取底稿，乃乘星期休沐之便，拉雜敘錄以應，時間倉促，查檢無暇，掛漏舛訛，在所難免，至文辭之劣拙，更無論矣，尙希諸大君子有以匡正，幸甚。

大興林榮謹誌二二、三、七

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議義 河北省政摘要

河北省省政舉要

堤工

大興林榮草述

一、堤工之意義

堤工二字，就狹意言，卽築堤是也，若就廣義言之，實包括河工水利各項。堯舜時代，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蓋彼時平地並無水道，夏季雨水及山間積雪融化之水，自山嶺建瓴下瀉，一入平原，則四散漫流，故曰橫流，曰氾濫，大禹治水，即係爲橫流之水覓一道路，禹貢所載治水事蹟，專重導字，所謂導江導淮導河者是也，古代地廣人稀，祇要行水有道，治水目的，即可達到，低窪各地，均無人煙，偶被水侵，即行遷徙，如史載自契至湯八遷其都，商祖乙都相，元祀圯於相，徙都於耿，九祀圯於耿，又徙都於邢是也，後世人口漸繁，高原地方，不敷住居耕種，較低之地，亦需使用，自不得不設法排水，加築隄防，籍爲保障，管子度地篇云，備害以水爲始，請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治川溝，繕隄防等語，爲古籍載記堤工之始，降及戰國，七雄併出，曲防壘鄰，爲政者始行注意堤工，然雖有堤工，尙無管河專官也，如漢武帝時，河決瓠子，臨時指派汲黯鄭當時爲都水使者，大

興士卒，前往塞決，足見當時尙無管河專官，嗣感覺堤工一事，有修即須有守，方可長期鞏固，乃分設管河專官，負責辦理，彼河員責任，僅在堤工，堤防穩固，河無決漫，已盡職守，所謂堤工即河務，河務即堤工也，厥後社會進步，事務複雜，法水方法，不僅築堤一途，建坝也，廂埽也，水閘調節也，減河分洩也，均為治水之要務，但在公牘往來，仍舊目為堤工，是所謂堤工者，實河務各項之代表也，近代人文日益進步，僉以治水應包括興利除害兩端，所謂防洪灌溉利運諸事，均在治水範圍以內，祇知注意防洪之河工，未足以言治水，非致力水利事業，不得謂治水目的已達，於今管理河務，實應兼顧利害兩途，是故堤工二字，又代表河工水利兩類，

二、本省河工概況

(甲) 沿革

管河官吏，清代分河而治，上統轄於道臺，下分設同知通判縣丞主簿等文官，及武職河防營汛，永定河歸永定河道，北運河歸通永道，大清河歸清河道，南運子牙兩河，則歸天津道管理，至黃河堤工，咸豐以前，本走南道，本省境內，無所謂堤也，咸豐五年，河南蘭陽銅瓦廟決口，遷流東行，始入省境，彼時正值太平天國軍興

清政府無暇顧及河工，遂聽之改道，不復堵塞，北岸係屬民堤，均歸民修民守，南岸堤工，則由東河兼管，撥派河防營兵修守，

民國成立，初於直隸省設河防局，管理南北二運大清子牙等河，永定一河，另設永定河防局管理之，京兆特區成立，劃分疆界，又行政組河務機關，直隸省設直隸河務局，管理南運大清子牙三河及北運河下游一段，京兆分設北運永定兩河務局，管理北運河上游及永定河。至黃河則自北岸濮陽雙合嶺決口堵塞後，將民堤改歸官修官守，設直隸黃河河務局，管理南北兩岸，由大名道尹兼任。

民國十七年，河北省建設廳成立，統一河務，分設永定北運南運大清子牙黃河六河務局，分治各河修守事宜，此外尚有薊運灤河兩河，曾於二十年一度設局管理，嗣爲經費所限裁撤，現在設局者，僅有永定南北二運大清子牙黃河六河，每河並由建設廳委派稽核專員一人，主管稽核各該河務局經費出納事宜，此本省管河機關之沿革也。

(乙)春工

河務局職責，計有二種，即修守是也，修曰春工，係於漲水以前，將隄防修築鞏固，守曰防汛，係於伏秋水漲，防守平穩，所謂春工即歲修工程，蓋須在春季修築完

固也。

修築春工，建設廳訂有時限，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爲初估期間，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復估核准發款期間，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購備物料期間，二月一日至十九日爲收料期間，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爲實作工程期間，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驗收工程期間，其手續先由各河務局查考伏秋水位，水位即水勢之高低酌定何處應修堤，何處應築坎，何處宜加廂料埽，何處宜挑控引河，造具估冊，繪製縱橫剖面圖說，呈報建設廳核辦，即由建設廳委員復估，經委員沿河實地查勘，原估是否核實，分別予以核減，呈復到廳，再由建設廳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准撥款，先發一部分購料款項，交由河務局採購物料，餘款陸續撥發，迨河務局購齊物料，呈請派員收料，寘由建設廳委員監修，兼管收料，遂組織工務考核財務三處，由河務局長兼充工務處長，監修委員兼充考核處長，稽核專員兼充財務處長，分任職務，辦理工程，修築藏事，呈廳請予驗收，此項驗收委員，蓋皆委派監防委員附帶辦理，此本省各河歲修春工之大概情形也。

(丙) 防汛

防汛者防守汛期堤工，期其平穩，不生危險也，汎者信也，每屆伏秋洪水漲發，有

定時也，伏謂之伏汎，秋謂之秋汎，統名爲伏秋大汎，此外冰凌解凍時期，則謂之凌汎，南北二運大清子牙四河大汎期間，自小暑節起，至白露節止，凡歷六十日，通常自七月七日至九月六日，稱爲汎期，永定河汎期，自夏至節起，至秋分節止，凡歷九十日，黃河汎期，則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凡歷一百二十日，至凌汎一節，永定黃河兩河，均自開河起，至冰凌融完止，爲凌汎期間，其餘四河，則冰期概不設防，無所謂凌汎也。

汎期防守，注重堤埝各工，如遇水溜頂衝，頂衝指河水大溜直衝堤身則用掛柳據護堤身，掛柳係柳樹用繩纏繩於堤前代整株柳以堵水溜冲刷堤身，水漫堤頂，則於堤頂加築子埝，子埝係小堤形如城垣上之女牆堤身塌潰，則於堤後加修後創，後創係於堤後或擇地套築月堤，月堤係於堤後套築一堤形如月牙故名埽體蟄陷，則於埽上加廂土料，或在險處趕作新工，汎期屆滿，毫無疏失，謂之安瀾，此本省各河防汎之大概情形也。

三、河工之類別

本省堤工，略分官堤民堤業堤私埝四類，官堤者官修官守之堤工也，民堤者民修民守之堤工也，業堤亦屬民堤之一種，其責任附隨營業地畝爲轉移，如有產業近河，

即應擔任該段堤工，故謂之業堤，現在本省各河業堤，係屬官民合作，土工民修，料工官任，防汛期間，則爲官民共守，其私埝一項，本係村民自修，爲保衛田廬之用，惟自科舉鄰，勢所難免，因是各縣修堤爭執迭起，建設廳爲督免糾紛起見，通令嚴禁修築私埝，凡村民如^許築埝防患，須先呈經該管地方官廳核准，倘未經官廳核准，擅自修築，即在嚴禁之列，所謂私埝是也。

上述官民業堤，散在各河，黃河永定北運三河，兩岸盡屬官堤，南運河堤工，除西岸獨流至天津一段，係由民修民守，故城清河兩縣境內，係由官督民修外，其餘亦盡屬官堤範圍，此黃河永定北運南運四河堤工之大概類別也。

大清河範圍以內，官民業堤皆有，約略言之，大清河北岸，均爲民堤，其南岸除雄縣新鎮兩縣境略有官堤外，餘爲業堤，瀋河西岸，均爲民堤，東岸除蠡縣境畧有官堤外，餘爲業堤，白溝河東岸均爲民堤，西岸均爲業堤，府河南岸及西淀西北兩邊北行，灣環而至大城縣堤臺對岸，所謂千里堤是也，又大清河堤工，舊有限制，張青口附近北堤，須較南堤低下三尺，蓋南堤以外，地勢低洼，一有潰決，恐其奪溜，則無所宣洩，故由官督民修合作防守，而限制北堤高度，現經變遷，已無復昔

日之制度矣，此大清官民業堤之大概情形也，

子牙河範圍以內堤工，亦屬官民業堤攬雜，滏陽河西岸無堤，東岸則爲民堤，滹沱河南岸無堤，北岸則爲民堤，蓋因滹沱河北堤以外，地勢低窪，一有潰決，無處宣洩，故須修守北堤，以免灾及多縣，其南岸則以地勢稍高，雖有漫溢，水落歸槽，仍不失一水一麥之利，故不修堤，至于子牙本河，除西岸大城縣界外，其餘兩岸盡爲業堤，此子牙河官民業堤之大概情形也，

餘如灤河向無堤工，薦運河則係民修民守，分由沿河村莊擔任者也，
河工大別爲堤坝埽閘及減河各工，

堤約分三種，均爲土質所修築，以其修築位置分也，一曰縷堤，條河修築者是也，二曰遙堤，兩堤距離遙遠，俾容河水蕩漾，以免漫決者是也，三曰月堤，因堤身單薄，又於堤後套築月牙形小堤，以資幫助抵禦洪水者是也，月堤一名越堤，則因其繞越修築，或名套堤，則因其套築堤後也，

堤分四種，以其修築材料分也，一曰石琪，如永定黃河等河所修之挑水石琪，由險工堤身，向水突出，用石壘砌，（最大角度爲九十度），藉以挑溜外行者是也，二曰磚琪，如北運大清等河所修之護堤磚琪，順隨險工堤身打椿，向水拋磚，用以防護

堤身者是也，三曰草埽，則爲昔日減河口所修之滾水草埽，攔阻減河口門，酌定高度，援用土草修築，水位非達相當高度，不能漫過流入減河，以免全河壅滯者是也，四曰土埽，其形似堤身之一段，或用爲河口滾水，或用以堵塞決口者是也。

埽約分三種，以其修築形狀分也，盡屬層土層料，順堤向水廂作，其作法先用楷料捲一大捲，其名曰枕，用繩纜連繫於堤前，上用層土層料下壓，如有沈蟹，再於頂上加廂，用以防護堤埽本身者是也，一曰魚鱗埽，埽體出入相次，形似魚鱗者也，二曰龍尾埽，大頭小尾者也，三曰護岸埽，頭尾停勻，塊然一體者也。

至閘之修建，或用鐵或用木，蓋皆用爲調節水流也，減河之設置，或在中游，或在下游，蓋皆用以分洩洪水也，惟黃河挾沙太多，善淤易潰，建閘則需注意淤塞決防，分減則需預防刷沙無力，此又應特加審慎者也。

四、辦理河工之步驟

此河工泛指普通關於河務之工程而言，並不包括各河務局歲修春工在內，其步驟共分五層，曰踏勘，曰籌款，曰測量，曰設計，曰施工，

(甲) 踏勘

踏勘即詳細調查也，如某處發生水患，究係雨潦積水，抑係決河溢水，自何方來，

往何方去，宣洩是否順暢，有無岡陵攔阻水道，應作何項工程為宜，若開河修堤等類，又實施工程，有無村居坟墓阻礙，以及有無風俗習慣牽連，凡此種種，均需事先踏勘明確，以為事之根據，一面分報各上級官廳備案，

(乙)籌款

凡百事業，均款為先，款未籌得，何從舉辦，既將各項有關係事實踏勘明確，即應暫行約計一個數目，趕為籌集款項，或丁糧附加，或分村攤派，或開會募捐，均無不可，應查酌當地情形，呈准上級官廳為之務使人民瞭解此種工程關係之重要，出夫攤款，蓋所以自保田廩，庶進行便利，不生窒礙，以當地之款，辦當地之事，不激不隨，開誠布公，斯無難事矣，

(丙)測量

款項籌有眉目，即應召集技術專門人才，前往實地測量，繪製圖說，何處宜疏，何處宜築，按圖索驥，瞭如指掌，蓋興辦工程，須合事實閉戶造車，出門難期合轍也，

(丁)設計

測量明確，即可依據圖載各項設計，酌定某處宜開引河，某段宜修堤埝，某村地勢

築下，應築圍堤，某地攻墾被水，應予遷徙，均需明定計劃之內，連同圖說及施工規範等件，呈報上級官廳核准，再行動工。

(戊) 施工

原擬計畫，呈經上級官廳核准，即可實施工作，但若設計施工兩種步驟，相距過遠，施工時尚須重行測量，蓋水流遷徙，地勢隨之變更，滄海桑田，不可執一而論，時間距離既已遙遠，昔時所製圖說，按之今日情況，未必符合，故不得不再事測量也，其施工手續，或投標招商承辦，或比價分段包工，抑或招集工人，計日興作均可，並應分別委派悉工程之監工員數員，前往監視指導工作，酌定完工期限，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超越，迨工程完竣，仍須呈報上級官廳派員驗收，手續方可謂之完備也。

以上所述五種步驟，實爲各縣官民工程必需經歷之過程，主縣政者，宜三注意焉，
五、縣政與縣政府河工
縣政與河工之關係，略分爲二，曰關係，曰責任。

(甲) 關係

河工關係縣政者，無非國計民生，蓋洪氾濫，盡成澤國，田廬淹没，井竈生蛙，生

活無所資，住居無所處，縣民群將流亡就食他去，所有地丁糧賦契稅雜捐，又向何人徵取，國課豈不大損，故曰有關國計民生云爾，

(乙) 責任

縣政對於河工責任，約分官堤民業堤及私埝三類，

縣政對於官堤，就表面言，是一種協助責任，蓋官堤均歸各河務局管理，春則歲修，夏則防汛，設有專官，負有專責，縣政府不過協助河務局防守而已，然若分析言之，河務局雖負專責，關係並不重大，其有重大關係者，仍為縣政，何則，蓋河堤官工如有疏失，河員至重不過撤職，而洪水所至，村鎮為墟，受災最重者，實為各縣境地，民生國計，均無所托，由是以觀，縣政對於官堤之關係，烏不重且大耶，民堤係由村民自修自守，官廳不過居於指導地位，業堤則係官督民修合作防守，官廳實居監督地位，此兩種事務，應持合作態度，對於民堤，則應使各村居民合作，毋令發生糾紛，俾弭爭訟，對於業堤，則應與各河務局隨時聯絡，毋生意見，以免疏虞，

至私埝一項，本在禁止之列，然如對他人不生妨害之舊有堤埝，亦毋妨暫持容忍態度，倘有利害衝突，則應考查各項關係，公平裁決，即行政處分是也，

六、本省水利概況

水利內分灌溉航運飲料三項，

(甲) 灌溉

灌溉即引水灌溉田畝，實爲農業上重要之事務，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久知注意灌溉一事，如周定王時，楚令尹孫叔敖作芍陂，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兩江，各溉田萬頃，爲歷史所載最古之灌溉事業，他如鄭國鑿渠，關中饒足，史起引漳，河內豐阜，歷代名有興作，近則清季怡賢親王舉辦本省營田水利，斯均先代所辦灌溉事業之顯著者也，徒以限於一地，盛於一時，未成爲國家之大政，迨主其事者，一有更替，隨之廢棄，人亡政息，良可慨已，目前本省河道，承前代之弊，中游壅滯，下游淤墊，且來水季候，與農田播種時期不同，春旱需水，各河時或乾涸，夏季雨潦，反遇洪水暴漲，未得灌溉之利，已受淹潦之害，故本省現無大規模之灌溉事業，不過近山泉盛縣分，如平山深源等縣，人民自由舉辦，略有開渠引水之處，官廳僅居指導監督地位，此外尚有沿河田畝，或用水車，或用桔槔，則以人力汲引，亦可謂爲本省灌溉事業也，

(乙) 航運

航運一端，本省尙稱發達，除永定一河多沙阻滯外，餘均可以通航，北運河可由天津上通順義縣牛欄山附近，南運河可由天津展轉通至河南汲縣境內，大清河可由天津通至安新縣境，其白溝河可通至新城容城所屬之白溝鎮以上，子牙河可由天津通至獻縣臧家橋，其支流滏陽河可通至磁縣邯鄲一帶，滹沱河可通至正定晉縣一帶，薊運河可由天津經新開河展轉通至薊縣附近，灤河可通至熱河承德附近，此外小河可以通航之處尙多，不勝枚舉，但往來多係帆船，除內河航運局官辦各小輪外，鮮有使用機器行駛者，至於海河由天津通至大沽口外，爲航海船隻往來之要道，則非內河範圍矣。

(丙)飲料

飲料者導引河水取以飲用也，蓋因近海區域，地多退海，水質鹹苦，穿井亦乏甜泉，非開渠引河水，不堪飲用，此種舉措，盡在沿海縣分，內地尙屬少見也。

七、縣政與水利

灌溉水利之重要，已如前述，已成之事業，固應維持，未來之水利，尤須倡導，惟倡辦水利，應需注意者，尙有數事，曰水源，曰水量，曰水頭，曰分配，

(甲)水源

溝渠之水，雖見通流，來源是否充足，尙須加意調查，水源暢旺，始可興辦灌溉，否則冒昧興舉，終歸廢棄，或與他處爭水，發生紛擾，此創始不可不慎也，

(乙) 水量

水源雖可暢旺，川流不息，究竟來水幾何，可以引溉若干田畝，事先亦需詳加測驗，以爲設計之依據，否則發生水荒，辦如不辦矣，

(丙) 水頭

水源及水量業經勘測明確矣，尤需注意水頭，能否引至田間，實爲最大之先決問題，水頭者水流之高下也，其最淺近之測驗辦法，爲在上下游任意指定兩點，假定爲王家莊至張家莊，先測明其距離，假定爲五百里，再測明王家莊地勢較張家莊之高度，假定爲五尺，則此段河底坡度，爲五百分之一，其水頭即稱爲五尺也，水頭適宜，始可引溉，否則水頭如較低下，汲引必至發生困難，非用抽水機不可矣，

(丁) 分配

水源水量水頭均經測驗明確，可適用矣，分配辦法，更應注意，蓋我國水法尙未頒行，究取屬人抑或屬地主義，均未確定，引水灌溉，分配實感困難，事先不將分配辦法，制定專章，迨至用水，必生爭執，糾紛既起，調解爲難，是利民者反足以擾

民也，

八、本省河工經濟概況

本省河工，向分官工及民工兩種，官工爲各河務局管理之官修官守工程，民工則爲民修民守之民堤，以及官民合作之業堤是也，

（甲）官工經費

本省現設六河務局，其經費除永定一河，係由中央撥款外，餘均由省庫撥發，茲按二十一年度預算分別於下，

1•永定河 經常費年支七五、五一六，〇〇元

春工費年支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防汎 費年支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搶險

上項經費數，係按該河務局舊日預算開列，現在在畧有核減，本由中央撥

銀十萬兩，天津海河工程局協助銀六萬兩，此六萬兩係中國撥給該局之經費另設永定河江款

保管委員會經營發放，民國十七年以後，海河工程局協款停撥，中央應撥之款，亦因國庫支絀，時有積欠，現在不敷之款，仍須由省庫先行籌墊，

2• 四河經常費年共支 一二三、九七一，〇〇元

春工費

一〇九、四八八，〇〇元

防汎費

六〇、五八四，〇〇元

臨時費

七、五一五，〇〇元

上列北運南運大清子牙四河務局經費，包括蘇莊水閘各項經費在內，閘，在蘇莊水

北運河上游，原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管理，二十年，經常費由省庫按月撥發，臨時費則就交歸本省，另編預算，附屬於北運河河務局。

各局經征之水租地租項下開支，二十一年二月減政，經常費按預算八折實領，臨時費則按預算三分之一實領，歲修春工費，亦由省庫撥發，防汎搶險費，則就本省河工船捐項下支發，定為河工專款近年省庫支絀，四河春工，亦須由船捐項下勻配也。

3• 黃河 經常費年支 七五、三三六，〇〇元

春工費年支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搶險費年支 一一八，三九四，〇〇元

凌汛費年支 三、九七八，〇〇元

臨時煤 災費 年支 三〇〇，〇〇元

黃河各經費均由省庫撥發，

(乙) 民工經費

民工經費，各地不同，或由附加，或由攤派，或係按村出夫，或係臨時集款，各縣各有其相當之歷史，其見之公牘者，如獻縣堤工經費，係在契稅款內附加，永年縣堤工經費，亦係契稅附徵，定期一年，餘如組織堤工會縣分，則多爲攤派辦法也，九，消弭水患之研究。

我國自古即苦河患，防治辦法，代有良規，近世科學大昌，水利研究，更見進步，茲約畧各家意見，藉作討論，曰造林，曰疏導，曰溝洫，曰淀泊，曰修堤。

近人嘗言，本省水患，係因各河上游山脈盡屬童山，山水齟石蝕土，建瓴而下，迨落平原，水流平弱無力，所挾泥沙，遂形淤墊，壅滯水道，莫此爲甚，倘能於山間倡導造林，枝葉既可遮蓋地面，根株又可涵蓄水源，庶侵蝕作用畧緩，氾濫水勢少煞，造林辦法，匪但適於上游山地，中下游治堤植樹，亦爲要務，故各河務局職掌中，皆有造林一項，然後再順水之性，分別疏導，使之順軌安流，又何患洶湧橫溢耶，次於沿河地方，準古酌今，多開溝洫，脈絡交通，旱既可蓄

爲灌漑，潦又可藉以排洩，水量既分，溜勢自減，溝洫不敷蓄洩，尙可於低窪溢地，畫作淀泊，用爲停泊蕩漾之區，既可澄清泥沙，又可藉以調節，如本省大清河之於東西兩淀，南省長江之於洞庭鄱陽兩湖，庶可使之川流不息，春旱不致淺涸，夏漲不致狂悍也，凡此種種，均爲消弭水患之要圖，至修堤一端，實乃防治之下策，蓋洪水橫流，窮於疏導，蓄洩調節之計，均有所不行，始不得不修築隄防，用作臨時之保障也，惟是黃河水濁，挾沙特多，利在束水刷沙，始可疏通水道，如經分減，水勢緩弱，於墊阻滯，其患更甚，故歷代治河，除漢賈讓曾主分減，及明清兩代引黃濟運外，尙無主持溝洫淀泊分熬水勢者，此又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十，各縣河工水利糾紛概要

本省河流交織，水道縱橫，伏秋水漲，時有潰溢，各地居民爲護衛田廬計，乃紛起修築堤埝，以資保障，惟以利害不同，觀念各異，宜於此或有妨於彼，甚或曲防鑿鄰，不當自利，此各縣河工水利糾紛之所由起也，茲就其最顯著者，撮述數項，

(甲) 潼沱河北堤

清季滹沱河決而北行，由古洋河流逕五官淀等處，洩入文安窪內，無處宣流，氾濫橫溢，災及十數州縣，光緒年間，直督李鴻章自獻縣朱家口地方，另開新河一道，

導引東流至臧家橋與子牙河匯合，下達天津入海，並於北岸加築隄防，用防北溢，以爲文大任雄等縣之保障，後由各縣居民組織八縣堤工聯合會，負責修守，其南岸則因地勢較高，河水雖有漫決，迨水落仍可歸槽，不失一水一麥之利故不修堤，近年南岸人民，時願河水北流，以自遠害，每逢培修北堤，即生爭議，現由建設廳酌定兩全辦法，一面濬河，一面修堤，分由關係各縣攤集款項，正在測量籌備施工之中。

(乙) 古洋河修堤

滹沱河雖由朱家口導引東行，然因北堤不固，迭有潰決，古洋河中，亦時有洪水下洩，東岸居毗，遂百方設法籌修東堤，當有河間縣境西岸務爾頭村管業地畝，盡在東岸該村對河邊際東岸修堤，佔用彼之土地，妨害彼之權利，因是大起爭訟，甚或聚衆持械群毆傷人，前後纏訟，已歷三年有餘，尙未結案現正由各該縣政府分別勸導，此中經過甚屬複雜，非短少篇幅，所能縷述也。

(丙) 達官屯決口

潮白河自順義縣決口，洪水奪道竄入箭桿河內，該河狹小，不能容納，遂漫溢四出淹沒爲害，達官屯在三河寶坻兩縣交界地方，民國十三年間箭桿河決口漫流，寶

抵縣境大受其害，惟原來河道之沿岸，則因河水決流災害遠離，深自慶幸，如果堵合，仍受水患，故不利於修堵，兩方利害不同，爭執遂烈，現尙未將該決口修堵合龍也。堵合口決謂之合龍

(丁) 源泉水利渠

該渠原名公濟渠，係屬合營業性質，事務所設獲鹿縣，渠道則自平山縣境起，下入井陘縣境，而達獲鹿縣境，現稱井平獲源泉水利渠，民國十四年間開辦，未按正式手續，在該管地方縣署呈准立案，即直接呈由直隸省長公署批准，飭縣保護，厥後迭起糾葛，或因拖欠地租，業戶攔阻放水，或因開挖渠道，舊有灘渠分呈控爭，地租訟案，現已由縣調解完結，該渠不明手續，所有租用地畝徵收水費經理業務各項章程，工程計畫，以及渠道線路圖說等件，從前迄未呈報祇思直接呈省備案，飭縣保護，迭由建設實票兩廳會銜批示，近始經該渠經理人備具各件，按照正式手續呈縣核轉，正在會核辦理之中云。

河北省公路電話施政概況

王朝鳳述

河北省濱臨渤海，地面遼闊，西北環山，平原千里，邯鄲涿薊，天下名都，豐潤高陽，工業重地，北平為教育文化之樞，天津乃商業繁華之埠，通都巨鎮，星布碩羅，地勢雄峻為各省冠，徒以公路失修，交通不便，電話缺少，消息遲滯，詎知道路電話，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值此訓政時期，亟應積極修築，普遍架設，非只便利行旅，靈通消息已也，誠將有以利運輸傳政教，灌輸文化輔助工商業之發展焉，茲就本省辦理概況，分述如下，

關於省路者：

河北省地面遼闊，道路自多，須全部興修，方足以言路政，惟地方疲敝民力未逮，省庫支綱，難言興辦，值此艱難困苦之際，惟有對於已成省路加意保養，力謀發展而已，茲就本省路修築歷史管理機關及整個計劃三項分述如下，

一、省路修築之歷史，分為二期，

1. 民十七以前，經前京兆尹公署及華洋義賑會修築者

(1) 平津路，北平至河西務一段，係前京兆尹公署於民八以工代賑修築

(2) 平津路，河西務至漢溝一段，係前京兆尹公署於民九借中法銀行款修築

(3) 平古路，係民十二由前京兆尹公署籌款修築

(4) 立湯路，係民八由前京兆尹公署籌款修築

(5) 湯山路，係民十五由前京兆尹公署籌款修築

(6) 門頭溝路，係民五由前京兆尹公署籌款修築

(7) 北安路，係民八由前京兆尹公署借中法銀行款修築

(8) 明陵路，係民十五由前京兆尹公署籌款修築

(9) 南苑路同上

以上各路，民十七北伐成功省政改組，歸第一省路局接收管理，

(10) 大邢路，係民九由華洋義賑會修築

(11) 武邢路，係民九由華洋義賑會修築

以上各路，歸第二省路局接收管理，

2. 民十七，本廳成立後，由第一第二兩省路局修築者，

(1) 平榆路 (2) 三遼路 (3) 唐遼路 (4) 津喜路 (5) 漢樂路

(6) 漢岱路 (7) 樂昌路 (8) 津寶路 (9) 津保路 (10) 津沽路

(11) 津滄路 (12) 津白路 (13) 任河路 (14) 保安路 (15) 蘆房路

(16) 津鹽路

以上各路係兩省路逐年正式修治或就原官大道加以平墊通行汽車之路
一、省路之管理機關，原定計劃，係分全省爲四公路區每區設一省路局，管轄本區
各路線，現在已成路線無多，僅設第一第二兩省路局，再將該兩局內部組織畧
述如下

1. 第一省路局，設在北平係就前京兆國道局改組，局以下設一辦事處於唐山，
復於各路經過縣鎮，設置段所三十餘處，所轄路線，爲舊京兆屬之東西北三
部，及前津海道屬之東北部各路線，

2. 第二省路局，設在天津，係就前直隸汽車路管理局改組，局以下設三辦事處
，一在保定，一在邯鄲，一在蘆溝橋，復於各路經過縣鎮，設置段所十餘處
，所轄路線，爲前京兆屬之南部，及津海道屬之南部各路線，緣第三第四等
省路局，尙未成立，故將第三第四等公路區少數路線，暫歸第二省路局管轄

三、平津，平古，及山滄縣至天津一段，中央擬定爲國道，

省路之整個計劃，係擬修治幹路四綫，枝路二十九綫，成爲省路網茲爲分述如

下，

1. 幹路。

(1) 北平古北口線

(2) 北平臨榆線

以上二路，係屬已成之路

(3) 北平景縣線

(4) 北平成安線

以上二路尙未修治

2. 枝路。

(1) 三河遵化線(現已通行汽車)

(2) 喜峯口蓮花沽線

(3) 喜峯口老爺廟線

(4) 邁安西溝線

(5) 玉田塘沽線

(6) 北平天津線(係已成之路)

(7) 天津撫寧線

(8) 袁津保定線(係已成之路)

(9) 天津高碑店線(由天津至白溝河現已通車)

(10) 滄縣慶雲線

(11) 武強邢台線

(12) 大沽河間線

(13) 武安濮縣線

(14) 南樂考城線

(15) 保定龍泉關線

(16) 正定故城線

(17) 雄縣定縣線

(18) 隆平臨城線

(19) 濮陽道口線

(20) 保定鐵嶺關線

(21) 高碑店義馬嶺線

(22) 曲周臨清線

(23) 辛集威縣線

(24) 青龍橋九天廟線

(25) 小黃村峯口庵線

(26) 密雲蔚縣線

(27) 北平明陵線(係已成之路)

(28) 北平湯山線(係已成之路)

(29) 青龍橋湯山線(係已來之路)

以上幹枝各線，合計長七千五百餘華里，原擬分爲四公路區（第一公路區舊京兆屬之東西北三部及津海道屬之東北部路線屬之，第二公路區前京兆屬之南部及津海道屬之南部路線屬之第三公路區前保定道屬及大名道北部路線屬之第四公路區前大名道屬之路線屬之）設四省路局分別管理，因連年迭受時局影響，路局收入銳減，省庫支絀無法補助，故未能按原計劃辦理，僅就已成之路，維持現狀而已。

關於縣路者

一、本省修治縣路之沿革 一縣實業之發展，文化之進步，胥以交通是賴，自吾黨總理於三民主義中，規定行為人生四大需要之一，而建國方畧，關於發展交通，規劃至為詳盡。十七年，河北省政府是立，庶政一新，建設廳承省政府之命，對於修治公路，積極進行，十八年五月擬定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二十八條，同年九月擬定河北省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二十一條，十九年八月，擬定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十四條，二十年十月民政廳復擬定河北省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六條，對於公路之分類與修機關之組織，以及路線之勘定，土地之征收，民夫之徵用，經費之籌集，修築之標準與方法，詳細規定，均經先後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令發各縣遵辦，十九年十月省府移津，建設廳以路政為重要工作之一，關於省路，除已成者，令飭兩省路局加意保養，力謀擴充外，對於縣路之興修，於是年十二月間通飭各縣，遵照前頒各項章程，擬具修治縣路計劃書及圖說，呈廳審核，再行施工具報。

二、興修縣路應注意之點 計劃修治縣路應先查明全縣地勢，地方情形，交通狀況，以為計劃之根據，所謂縣路者依河北省修治公路第四條之規定，應以縣治為忠間外修治，成達縣界或交省路，或通重要堤鎮海口或各衝要村里相互交通要

途，加以修治，均直接所以謀全縣人民之利益，應由各縣政府與人民協議興修，以收衆擎易舉之效。然爲統一路政，兼顧民力計，關於計劃之當否，經費數目之多寡，以及征收土地征用民夫各辦法，不能不由建設廳及民財兩廳，預加審核，否則各自爲政，甲縣之路不與乙縣之路銜接，各縣之路不與省路相連，路線散亂，系統毫無，反爲交通之阻，或不顧地方經濟狀況，冒然估計，窩款過鉅，爲民力所不逮，或征夫無定，有違農時，均易招反感，債事有餘，本省年來災荒頻仍，地方疲敝，修治縣路，自應採取經濟辦法，注意左列各點。

1. 利用古道：各縣原有道路，經千百年之行走，爲縣民所共認之途經，自有至便，至捷之價值，不過大都聽其自然，不合規則，略加修治即成坦途，此外利用古道，尚有下列數利：（1）節省征收土地費。（2）節省修建橋梁涵洞費，（3）節省土工費。（4）免除人民反感。
2. 利於農工商各業：道路原爲便利交通，運輸貨物而設，凡農工商較爲發達各地及衝要之關、滻、城、市、海、口、村、里，均應聯爲一氣，俾貨物易於運輸，實業自然發達，政令易於傳布，地方自然安謐。

3• 宜節省經費，本省各縣道路，均待興修，然若全部修築，需費過鉅，各縣地
方疲敝，民力未逮，計劃修治縣路，應以需款最廉，關係最要之路線為標
準，

4• 勿與鐵路及省路平行，縣路為輔佐縣路省路之所不及，附近既有鐵路或省路
，交通已便，自不宜再修，徒耗工力，

5• 宜避山水，開闢山洞，修建橋梁，工程浩大，需款至鉅，計劃縣路，如遇開
山或修橋之處，須設法繞避，以免費工，

三、各縣擬具修治縣路計劃情形

1• 規定縣路幹線支線，選擇路線，應查明全縣地勢，依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第
四條之規定，由縣治達各處之線為幹線，各衝要市鎮當達之線為支線，本省
各縣均計劃完竣，並繪具圖說呈報建設廳核定，惟都山設治局因成立較遲尙
未遑辦，

2• 設立修治縣路機關，縣路之修治，按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通則之規定，由縣
政府督率修治，並得設縣路局，其組織章程應由縣政府擬定，依河北省修
治公路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茲將已成立縣路局

各縣及擬定章程經廳核准尙未成立各縣列下，

(1) 縣路局組織成立者，無極、望都、平谷、臨榆等四縣。

(2) 擬定章程尙未成立者，藁城、隆平、堯山、宛平、涿縣、贊皇、雄縣、昌平、新河、玉田、平山、深縣、正定、天津、獻縣、遷安、安新、沙河、青縣、河間等二十縣。

3• 擬定征收土地辦法 各縣原有通路寬度，多不足六公尺之數，即昔日驛路或御路，年久失修，經農民侵占，寬度亦有未足，值此縣路澈底修治之際，爲節省經費計，除勸令地主將侵占部份讓出不計外，如尙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應遵照河北省修治縣征收土地章程並參照地方情形，規定執行機關，酌定土地價格，以及丈量發價之程序，捐地，獎勵之辦法等項，擬定修治縣路征收土地辦法，分呈民政建設兩廳核定，如藁城、堯山、盧龍、井陘、撫寧、安平、雞澤、蠡縣、涿縣、雄縣、昌平、青縣、邢台、豐潤、大名等縣，均擬有具體辦法。

4• 擬定征用民夫辦法 本省修治縣路，採用民夫辦法，不給工資，以期節省經費事輕易舉，一縣人民，無論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均有應征之義務，但

以出夫及不連農時爲原則，由縣先行擬定辦法，提交縣政會議，並招集有關係各區長列席討論呈報民政建設兩廳核定，各縣多於計劃專中擬定征夫原則，而擬定具體辦法者爲數不多，

5. 擬定籌集經費辦法 修治縣路計劃之最要者，厥爲籌集經費，如縣路局經費購地費橋梁涵洞建築費等項，均須通盤計劃，依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縣路鄉路之修治往費由地方籌集之，各縣籌集辦法各有不同，分述如左，

(1) 隨糧帶征者 豁城、平山、寧津、

(2) 攤派

(1) 按糧攤派者 靈壽、武清、贊皇、景縣、

(2) 按地畝攤派者 廣宗、鉅鹿、新城、皇都、

(3) 民商按成分擔者 撫寧、平鄉、廣平、雞澤、趙縣、高邑、大名、臨榆

、徐水、河間、

(4) 畝捐 三河、肥鄉、新鎮、

(5) 其他 涿縣擬用自行車捐，任縣擬辦村捐，平谷，征收土地擬發地價券

，工程費及縣路局經費由民務分擔，養路費擬抽車捐，

此外各縣多無具體辦法，於計劃書中，有規定由縣政府負責籌措者，有規定由地方籌集者，有規定籌款方法另定之者，

6.擬定分期修築辦法 修治縣路，關係地方交通，工商業之發展，政會之傳布，至為重要，原擬督飭各縣積極辦理，計日觀成，惟以各縣地方疲敝，民力未逮，建設廳體察情形，要政民艱，雙方兼顧，於二十年十月規定分期修治辦法，每年春秋初秋後各為一期，斟酌緩急分別修治，期於兩年之半，完成全省縣路，製定表式，令發各縣，違辦，並將每期開工竣工日期，預定填報，迄今尚有靈壽、東光、東明、通縣等四縣未據呈報。

7.擬定縣路保養辦法 縣路修治完成後，最要工作，為管理與修養分述於下

(1) 管理機關 關於縣路之管理，各縣辦法不同，有由縣路局管理者（如已成之縣路局各縣）有由建設局管理者，此外公安分局及各區鄉長均應負有協助之責，

(2) 修養方法 保護道路，多用巡工辦法，雇用長期路夫，指定路段每巡行

見有傷損，立即修復，俾復原狀，法誠完善，然各縣多困於經濟，路夫少，則巡察未週，路夫多則經費無出，惟有將縣路劃分若干段，分配於沿路各村使負保養之責，較為經濟周密，凡修治縣路有成各縣，建設廳均令飭擬具保養辦法呈核，已擬送到廳核准者有下列各縣：無極，定縣，南樂，深澤，肅寧，吳橋，新河，高邑，邢台，豐潤，南和，寧津，等十二縣。

四、各縣路修治成績

(1) 全部修竣者 無極，南樂，深澤，吳橋，清豐，豐潤，盧龍，寧津，等八縣。

(2) 二期縣路修竣者 定縣，武強，隆平，博野，

(3) 二期縣路修竣者 邢台，平谷，永年，大名，南和，鉅鹿，清苑，沙河，等十六縣

(4) 一期縣路修竣者 與隆，安國，平鄉，肅寧，宛平，涿縣，高邑，玉田，

(5) 呈報修治竣工條例不符者：完縣，淶水，徐水，

(6) 未著手興修者 除前列各縣外均屬之，

上列₁至₄各縣，係就其呈報情形而言，實際修治狀況是否與修治公路各項章程相符，須俟建設廳派員勘驗呈報方能確定。

五、各縣鄉路修築計劃 鄉路修治辦法，依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及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實行通則之規定與修治縣路辦法相同，所異者惟法定寬度僅縣路寬度之半，本廳計劃俟縣路修治完成，再行通飭各縣計劃興修。

關於電話者：

一、省有長途電話概況河北省長途電話綫路，其始散佈於天津鄰近各縣，及大名鄰近各縣，均係軍用性質，不相統屬，且不相連貫，一十七年，省委會議決，由建設廳派員會同大名軍事當局，接修大名一帶各縣電話，修復之後，即由廳接收，設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是年冬，復提議接收天津一帶各縣電話，十八年春，接收完竣，設天津長途電話局，至是河北全省電話，始全歸建設廳管理，陸續整理，漸有頭緒，旋改大名辦事處為第二長途電話局，遷往順德，天津長途電話局，則改為第一長途電話局於十九年春遷往北平，兩局各就分管區域，加意整頓，及乎十九年歲杪，全省通話者共計已有九十三縣，並規定電話使用辦法，先儘軍政應用，公用之餘，准商民納費通訊，一面為利商便民，一面為

本廳擬具計劃，分全省線路爲九區設一分局，各分局間以銅線聯接，作爲幹線，各縣與本區分局間，以鐵線聯接，作爲支線，如是則幹支相連，任何兩縣，均能互通話，消息靈通，莫過於此，無如是項計劃，共需款四十四萬餘元，雖省委會議通過，卒因籌款維艱，未能實行，迄今僅祇就原有舊線，時時加以修理應用一時，此誠本省遺憾之事，將來必須設法者也。

兩局經臨各費，係由已通電話各縣，就地方款內籌，措按月分等協助，不由省庫開支，計一等縣每月八十元，二等縣每月六十元，三等縣每月四十元，全省已通電話者九十三縣，每月共協款洋五千零八十元，而兩局之原預算，實比較爲多，所多之數，爲二千零四十四元，限由電話收入項下彌補，但兩局電話收入，平均每月共計不過千元之譜，以抵預算虧數，不敷尙鉅，以致兩局經費，虧累益萬，無從彌補，如不改革，必至愈虧愈多，因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將兩局合併改組，定名河北省長途電話局，仍駐北平，另訂預算，竭力縮減，以每月協款收入總數爲標準，俾資出入相抵，至電話收入，另款存儲，作爲抵補前虧及擴充線路之用，及今前虧漸可償清，於擴充線路，不無希望，此亦一好現像也。

二、各縣區長途電話概況各縣縣區長途電話，舊由各縣自動架設，自二十年五月間，本廳因各縣長途電話，對於警團剿匪，及辦理地方自治各項行政，諸多便利，且本省長途電話，分區計劃，既因省庫支絀，無從實行，苟各縣能一律架設，與鄰封互相連接，亦可藉資傳達，故擬具河北省各縣裝設長途電話暫行通則及河北省長途電話管理暫行通則各十四條，提經省委會會議通過，以省令公佈，各縣擬具之架設方案，呈建設序核奪，至裝設費用，及管理等項需款，均由各縣地方籌款，呈請財廳核示，現已呈報完成者九十四縣，方在裝設者一十八縣，其餘未經裝設各縣，亦正在令催積極進行中，其建設完成之各縣，已與鄰縣互相接綫者六十餘縣，雖各縣用線較細，話音未能遠及各方，然如左近遇有匪警，本縣及鄰縣已能互通消息，自可收相當之效果也。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

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九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部複

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巡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

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

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館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并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凡教育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
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
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
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
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
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

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爲義務教

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設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

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

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

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遼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
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遼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畫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
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

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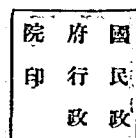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講義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 號

茲制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 譚延闔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世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檢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生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檢驗護照時發見有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睽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

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

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油頭

廈

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吳淞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

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蒲盧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輝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
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
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
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
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檢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檢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檢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戮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檢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

藉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檢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

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 名									
年 嵩									
性 別									
國 籍									
出生 地									
原 籍 通 信 地									
職 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領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 地									
停 留 時 期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屬	<table border="1">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別</td><td></td></tr> <tr><td>年 嵩</td><td></td></tr> <tr><td>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td><td></td></tr> </table>	姓 名		性 別		年 嵩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姓 名									
性 別									
年 嵩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僕 役	<table border="1">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別</td><td></td></tr> <tr><td>年 嵩</td><td></td></tr> </table>	姓 名		性 別		年 嵩			
姓 名									
性 別									
年 嵩									
行 李 件 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